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

聯絡人：楊淑兒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5

電子信箱：shuer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4040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衛生局推動「10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積極努力，考評成績優異，殊堪嘉勉，建請貴府對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惠予核實敘獎，以資鼓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3年3月20日核定之「10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第九章考評作業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之獎勵項目與內容及考評結果如下：

(一)計畫完成績優獎：得獎縣市獲頒獎牌一面，並依分組評比結果核發2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商品禮券。

1、甲組：特優桃園市(10萬元)、優等彰化縣(8萬元)、甲等臺中市(6萬元)；

2、乙組：特優嘉義縣(8萬元)、優等南投縣(6萬元)、甲等宜蘭縣(4萬元)；

3、丙組：特優連江縣(6萬元)、優等花蓮縣(4萬元)、甲等臺東縣(2萬元)；

(二)目標達成獎：得獎縣市獲頒獎牌一面，並依分組評比結果核發1萬元至2萬元不等之商品禮券；甲組新北市(2萬



元)、乙組屏東縣(1.5萬元)、丙組基隆市(1萬元)。

三、上開評比結果將於本(104)年4月22日「104年度流感疫苗

接

種計畫」第一次聯繫會議中公開表揚，並於會中頒發獲獎

縣市衛生局獎牌，至於商品禮券則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2015-04-20  
08:40:49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